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的通知

各学区办（督导办）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学习贯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影视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基涵〔2024〕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全区中小学影视教育作品的创作质量，根据市技装中心《关于开展“新时代、新征程”2024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的通知》（渝教技装办发〔2024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区技装中心将组织参加“新时代、新征程”2024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0月20日止

二、活动对象

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职教和特教学校及教师均可参加。

三、选题方向

1.二十大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。

2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校园活动。

3.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相关教育节目。

4.新时代教育理念和实践，符合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、科技自立自强、人才引领驱动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” 。

5.数字大足建设，“互联网+教育”、智慧教育、智慧校园建设、教育数字化、教育装备标准化、科技与社会实践教育、校园影视普及化等教育经验。

6.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双减”、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成果。

7.展现新时代优秀校园文化、师生正能量精神风貌等方向。

四、活动类别

**（一）教育新闻视频**

围绕事件、现场或主题，报道校园教育领域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态的教育新闻视频。具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（必须是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教育新闻），片长不超过3分钟。

**（二）教育专题视频**

宣传学校办学特色，记录校园大型文体活动，介绍校园典型人物，探讨校园热点问题等教育专题视频（必须是未参与评审的作品）。片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**（三）校园微电影**

具有微时长、微周期，主题集中、故事情节完整等特征的校园微电影（成语故事微电影不在此次参评范围）。片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1.真人表演微电影。由教师创作，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的微电影。包含根据教材内容摄制，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课本剧（表演者可以是教师，也可以是学生）。

2.手作动画微电影。用手工材料制作微缩场景和人物道具，让道具在微缩场景中“表演”，并多角度、分镜头拍照（非视频），通过编辑软件以合适的帧率串连照片合成的手作动画微电影。

**（四）校园综艺视频**

利用影视方式制作的校园歌曲 MV 、校园影视散文等校园综艺视频（必须是且未参与评审的作品）。

1.校园歌曲 MV: 校歌和其他适合中小学生演唱的歌曲，节目长度不超过5分钟。

2.校园影视散文：根据师生的散文或其他教育名家的名作拍摄，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合的校园影视散文，长度不超过10分钟。

五、作品格式要求

1.片头要求：视频第一帧画面即为片头，片头文字须显示片名，并在画面左上角标明“新时代、新征程”2024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（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），排版和格式自拟，时长为5秒。

2.片尾文字要求：片尾文字应显示学校名称、主创人员等信息。

3.音视频格式要求：视频画面清晰，色彩逼真。音画同步，全片配字幕；画面不得出现广告以及其他无关标识等内容；画面比例为 16:9，不出现竖屏画面。视频为 MP4格式，分辨率 1920×1080P。视频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 500M。

六、作品数量及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要求**

1.同一作品只能选择学校或教师之一作为申报主体；且同一作品仅限申报一次。不得重复报送以往参加过任何视频类评选活动的视频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教育新闻视频、教育专题视频、校园微电影、校园综艺视频，根据视频需要，可以适量搭配所需的图片。但不接受纯图片、纯图片配音乐、纯图片配解说、图片配字幕的参赛视频。

3.每所学校向区技装中心推荐的作品数按照以下限额报送。其中：教育新闻视频≦2件、教育专题视频≦2件、校园微电影≦3件、校园综艺视频≦3件。

4.教育专题视频，主创教师不超过4人。

**5.**教育新闻视频，主创教师不超过2人。

6.校园微电影和校园综艺视频，主创教师不超过3人。

**（二）作品命名方式**

1.以学校为申报主体的命名格式“学校名称+作品名称+第一作者姓名”，具体格式如下：

技装中心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\*\*\*

2.以个人为申报主体的命名格式“选题类别+作品名称+学校名称+第一作者姓名”，具体格式如下：

教育新闻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技装中心\*\*\*

微电影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技装中心\*\*\*

校园综艺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技装中心\*\*\*

3.节目申报表（附件1）的命名格式为“选题类别+作品名称+申报表”，需同时上交WORD版本和盖章扫描件。具体格式如下：

教育专题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申报表

教育新闻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申报表

微电影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申报表

校园综艺《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》申报表

七、奖项设置

1.区技装中心将根据作品质量，各个类别按照 15%、20%、25%的比例评定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荣誉证书由区技装中心颁发。

2.区技装中心将部分优秀作品上报市技装中心参评，市级获奖作品由市技装中心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八、其它要求

1.报送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

2.所有作品须为本单位、本人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版权、著作权、肖像权等知识产权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，责任由报送个人承担。

3.主办方充分尊重报送单位及个人的作品版权，对于所有报送作品，其作品版权归区技装中心、市技装中心和原作者共同所有，均视为报送者同意区技装中心、市技装中心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，区技装中心、市技装中心可以将报送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
4.所有参赛作品由学校统一登记、上报，认真翔实填写“作品推荐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，打印、加盖学校公章并扫描，将扫描件和EXCEL电子表格一起与作品同时报送。命名格式为“学校简称+影视作品汇总表”（如：技装中心影视作品汇总表.jpg、技装中心影视作品汇总表.xlsx）

5.活动负责人以“学校简称+数量”建立文件夹（如：技装中心7件、技装中心9件）。在该文件夹下存放所有参赛的视频文件(视频文件命名方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命名)和“作品推荐汇总表”的扫描件、“作品推荐汇总表”的Excel电子表格。

6.不按规定要求报送的作品，视为无效参赛作品。

7.各校按照要求收集、整理所有参赛作品后（文件夹，不压缩），上传至“百度网盘”，然后通过“百度网盘”分享出来，将“下载链接和提取码”通过微信的方式于10月20日前传区技装中心。

活动未尽事宜，请与区技装中心陆浩（电话64360077）联系。

重庆市大足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

2024年5月8日

附件1

“新时代、新征程”2024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节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（公章）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联系人 | 第一作者 | 联系电话 | 第一作者 |
| 手 机 | 第一作者 | 传 真 | 无 |
| 节目名称 |  | 片 长 | 本片 分钟 |
| 作品类别(在对应类别打√) | 教育新闻视频 | 教育专题视频 | 校园微电影 | 校园综艺视频 |
| 真人表演微电影 | 手作动画视频 | 校园MTV | 校园影视散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创人员 | 策划 | 编导 | 撰稿 | 摄像 | 制片责编 | 解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内容简介 |  |
| 是否参加过其他视频类节目评选 |  |
| 单位意见 | (盖章) |

重庆市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制